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7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前犯有同罪質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壜簡字第112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念及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

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  
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  
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兼衡其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  
庭經濟狀況勉持(毒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段、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付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吳錫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033號

被 告 吳宗騏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宗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6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悛悔，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5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附近之友人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31日凌晨1時15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宗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64號)等附卷佐證；又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已不合於「3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3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規定處罰。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許炳文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王秀婷